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087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张龙董事委托蔡瑞雄董事长、谢康独立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广州市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能力,提高公司自主气源组织能力,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70,216.23万元,资本金比例30%,其余资金通过贷款等方式解决。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同意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11亿元和1亿元参与设立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广州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通过设立公司投资发展部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并购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及能源产业链优势,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088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关于通过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公司及新能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1亿元和1亿元参与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基金。

三、同意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与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089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合伙企业"或"低碳产业基金")

●交易概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人民币11亿元、1亿元参与设立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投")属下全资子公司,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产投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7条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企业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州产投及其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提供代理电力交易服务,销售天然气,提供节能服务,出租房屋,委托进行国际绿证签发和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225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部分相关方尚未完成最终审批程序,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完成公司登记或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对低碳产业基金承担责任,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投资回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1亿元及1亿元参与设立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拟与相关方签署《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三、拟设立低碳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

低碳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30.2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以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展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6.42%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3%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3.18%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2%
其他意向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9.87%
管理团队跟投实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2,000.00	100%

本次基金的管理人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私募基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属下全资子公司,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国资并购基金")、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绿色基金")为广州产投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产投私募基金、广州国资并购基金与广州绿色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设立基金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通过设立低碳产业基金,可发挥基金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的优势,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首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广州国资并购基金、广州绿色基金与产投私募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7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日

注册资本:30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XLD6R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出资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出资5亿元,广州市其他市属国企合计出资24亿元。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06,756.60	305,139.82
净资产	306,756.60	305,139.8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85.14	9,600.51

广州国资并购基金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除为公司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名称: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8号自编315室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400,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2N300M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认缴出资24亿元,广州市其他市属和区属国企共认缴出资16亿元。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06,085.80	104,182.88
净资产	106,085.80	104,182.8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02.92	3,982.88

广州绿色基金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除为公司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名称: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A1栋8楼807号房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PBT9A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1%,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上述两家公司为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786.84	4,037.38
净资产	4,414.36	3,661.38
营业收入	3,726.24	3,196.34
净利润	1,235.10	558.16

产投私募基金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除为公司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展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德发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公司持股15%、新能源公司持股34%。

主要财务数据:不适用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登记注册,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三)非关联方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

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1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2689X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承担与取得资质相适应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高耸构筑物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货物贸易;设备材料租赁、加工及修理修配、试验检测、职业技能鉴定及培训;商品混凝土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能源电力、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678,946.87	1,595,058.06
净资产	157,411.68	123,694.50
营业收入	975,923.29	1,434,059.49
净利润	13,658.5	12,643.85

2. 其他意向有限合伙人

其他意向投资者在完成必要程序后参与认缴基金LP份额不超过6亿元,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三、低碳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30.2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详见"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中"(一)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

(三)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四)基金出资方式:认缴制。

(五)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六)基金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费:按实缴出资额收取,投资期1.5%/年,退出期1.0%/年。由基金管理人产投私募基金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展能投资按照约定比例提取。

(七)管理模式:基金管理及事务由基金管理人产投私募基金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展能投资负责。

(八)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委员一人一票制,经4名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后作出决议。其中,公司委派1名,新能源公司委派1名,产投私募基金委派1名。

(九)基金投向: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控制权为主,投资比例不低于总认缴出资的90%,储能、能源大数据、多能互补、微电网等新能源新兴业态不超过10%。

(十)基金退出:一是向合伙人或其关联方退出,二是多轮融资或上市等市场退出。其中,公司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拥有优先购买权。

(十一)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在扣除合伙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序收回实缴出资、就其实缴出资额分配合伙协议约定的门槛收益。其中,公司及新能源公司的门槛收益率为9%/年。

进行上述分配后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其中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和合伙协议约定分配,20%由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约定比例分配。

四、设立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合伙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风电、光伏等绿色低碳能源产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有利于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手段整合公司主业上下游资源,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拥有较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和经验,在投资决策、资金、风控等方面对基金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较强影响力和控制力,有利于公司有效防范基金投资风险。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的相关合作方尚未完成最终审批程序,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设立和获得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以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4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在向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提交关于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的议案之前,就相关内容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全面了解,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低碳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绿色低碳能源产业规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绿色低碳能源产业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低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关联交易)》。为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提升战略性并购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资产价值新增长,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出资已完成。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余额106,869,523.26元。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方式整合公司主业上下游资源,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090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为人民币170,216.23万元。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风险提示:项目存在政策变化、资源组织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广州市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能力,提高公司自主气源组织能力,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储气库二期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化工园区内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目前已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

(二)建设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粤海路1号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在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一期项目预留土地上扩建2座16万立方米的LNG全包容储罐,气源站整体储量达到 64万立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170,216.23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投资建设储气库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城市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增长,优化城市能源供应结构,有利于广州市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和推广,促进区域经济繁荣稳定。

储气库二期项目建成后,气源站整体储气能力达到64万立方米,可满足应急保障储备需求,充分应对城市燃气管网的调峰需求,将广州市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至近15天。同时,符合《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到2025年广州市液化天然气储备能力应不少于48万立方米的要求。

储气库二期项目已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储气库二期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环保、安全法规等方面要求,具有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总体经济可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储气库二期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广州市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以及安全稳定供应能力,提高公司自主气源组织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天然气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绿色低碳能源占比,为公司实现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变化风险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储气库二期项目,项目属国家政策鼓励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以及时进行应对。

(二)资源组织风险

公司已签订多个长期购气协议,后续将做好科学筹划,进一步提升资源采购能力,降低资源组织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2,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6日,限售期为2019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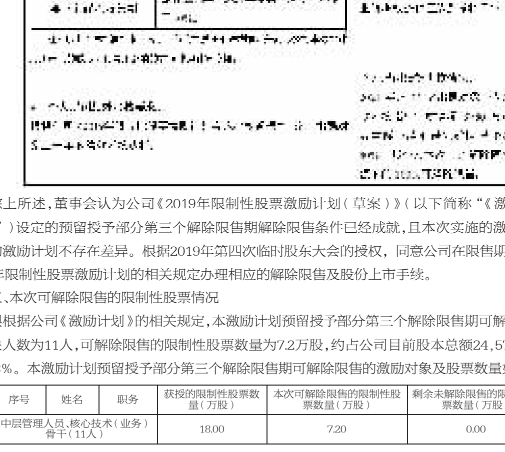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578.39万股的0.029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人)			18.00	7.20	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2,0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7,800	–72,000	1,015,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696,100	72,000	244,768,100
总计	245,783,900	0	245,783,9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图昌历")拟将其质押的公司11,047,12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证券质押处置过户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资产"),本次转让主要用于偿还宏图昌历对化工资产负有的债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宏图昌历的通知,宏图昌历拟将其质押的公司11,047,12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证券质押处置过户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化工资产,以偿还宏图昌历对化工资产负有的债务。上述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图昌历	无限售流通股	11,047,120	1.51	0	0
化工资产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1,047,120	1.51

二、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9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2.4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鹰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2.12.16	2023.12.15	杭州银行	6.77%	3.2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000,000	/	/	/	/	/	6.77%	3.29%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鹰集团	177,173,451	48.58	81,000,000	93,000,000	52.49	25.50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81,000,000	93,000,000	52.49	25.5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3.55%,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融资余额为6,163.797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2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77%,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名下闲置土地房产处置、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至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21.37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1.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2022年6月	16.00	与收益相关	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2	稳岗补贴	2022年7月	35.81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22]23号
3	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9月	21.45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22]23号
45	2021年长沙市北斗应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12月	248.11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指[2021]80号
合计			321.3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321.37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对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0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持有的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香港控股")50%股权,并按照持股比例承接保利香港控股应偿还保利集团的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回上述借款(含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发生的利息及其后实际发生的全部利息)合计32.96亿元,保利香港控股已如期清偿上述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19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922,453,450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临2022-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61,472,616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